



##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监事陈淼女士之配偶郭岩松先生于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2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，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

交易时间	交易方向	累计交易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交易均价（元/股）	累计交易金额（元）
2023年9月18日	买入	33,300	0.0212%	21.84	727,250
2023年9月22日	卖出	33,300	0.0212%	21.85	727,497

郭岩松先生本次交易所得收益为247元（计算公式：收益=累计卖出交易金额-累计买入交易金额，未考虑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郭岩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## 二、本次买卖股票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，及时核实了解相关情况，陈淼女士及其配偶郭岩松先生亦积极配合、主动纠正。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要求，郭岩松先生已委托其配偶陈淼女士将本次交易所获收益247元（未考虑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）全数上交公司。

2、经核实了解，本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郭岩松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所致，陈淼女士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情形。

3、郭岩松先生和陈淼女士承诺：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44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，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



4、公司将加强提醒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约束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同时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陈淼女士、郭岩松先生出具的《承诺声明》；
- 2、银行汇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8 日